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小字第773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榮民總醫院
法定代理人　劉俊鵬
被　　告　陳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712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2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交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15日以108 年度岡補字第255 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 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業於108 年8 月20日送達於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1 份可考（見本院卷第8 頁），惟原告迄未繳納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 至10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羅婉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菁蓮